

# 审计学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汪长英 申香华 何春姣 主编

99  
F239.0  
189  
2

# 审 计 学

主 编 汪长英 申香华 何春姣  
副主编 范瑞郡 陈红英 陈爱玲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3 0013 3308 1

## 内 容 简 介

本书较为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审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全书分审计环境、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和审计总结四大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审计的概念、审计依据和准则、职业道德及法律责任、审计计划和程序、审计证据及工作底稿、控制测试、证实测试、抽样审计、循环审计及审计报告等。

本书可作为我国高等院校会计、审计和管理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供审计、财政、税务、银行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学/汪长英,申香华,何春姣主编. —武汉: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1998.8

ISBN 7-5625-1317-1

I. 审…

II. ①汪…②申…③何…

III. 审计

IV. G47

## 审 计 学

汪长英 申香华 何春姣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武汉市喻家山·邮政编码 430074)

责任编辑 张华琰 责任校对 杨 霖 技术编辑 阮一飞

印 刷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25 字数 305 千字 插页 1

1998年8月第1版 199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 700 册

定价:17.80 元

ISBN 7-5625-1317-1/F·108

---

## 前 言

---

审计作为市场经济重要环节之一，已逐渐被人们认识并日益重视起来。我国审计职业虽然重建的历史并不长，但随着审计模式与国际接轨，已在逐步地国际化，且我国政府相应地颁布了一系列审计准则和其他规范化要求。为了适应审计工作这一根本性的变化，我们编写了这本《审计学》教材。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把握以下几个原则：

（1）体系安排围绕审计全过程即“审计环境—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审计终结”这一主线。

（2）内容注重全面与重点，一般与先进结合。既有审计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的一般介绍，又突出社会审计这一独立审计的内容介绍，还有国外审计实施先进做法的介绍。

（3）突出体现我国审计界的最新成果，采用了我国审计署及注册会计师协会在1996—1997年陆续出台的各项审计准则、计算机辅助审计办法、审计档案工作的规定等。

本书的编写分工是：第一、二、七章，汪长英；第三、四、五章，申香华；第六、十五章，何春姣；第八章，陈红英；第九章，杨银林；第十章，张敏、胡新民；第十一章，范瑞郑；第十二章，周仁俊；第十三章，陈爱玲；第十四章，杨筠、李丽贞；第十六章，杨筠、吕平；最后由汪长英负责全书的修改与总纂，并请中南财经大学、华中理工大学的有关专家对全书进行了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南财经大学、华中理工大学、河

南财经学院、中南民族学院和中国地质大学文管学院等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并参阅了大量相关文献，在此对这些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在把握新形势、新问题等方面难免有些不妥之处，在此诚恳希望得到有关专家学者和同行的赐教及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3月于武昌

---

# 目 录

---

## 第一篇 审计环境

|                            |      |
|----------------------------|------|
| 第一章 概论 .....               | (1)  |
|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         | (1)  |
|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和职能 .....         | (12) |
| 第三节 审计的种类和方法 .....         | (16) |
| 第四节 审计的组织 .....            | (25) |
| 第二章 审计依据、审计准则和审计质量控制 ..... | (33) |
| 第一节 审计依据 .....             | (33) |
| 第二节 审计准则 .....             | (37) |
| 第三节 审计质量控制 .....           | (56) |
| 第三章 审计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 .....      | (60) |
| 第一节 职业道德 .....             | (60) |
| 第二节 法律责任 .....             | (69) |

## 第二篇 审计计划

|                            |       |
|----------------------------|-------|
| 第四章 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 .....        | (80)  |
| 第一节 审计计划 .....             | (80)  |
| 第二节 审计程序 .....             | (91)  |
| 第五章 审计目标、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 | (102) |

|     |          |       |
|-----|----------|-------|
| 第一节 | 审计目标     | (102) |
| 第二节 | 审计证据     | (108) |
| 第三节 | 审计工作底稿   | (116) |
| 第六章 | 内部控制制度   | (123) |
| 第一节 | 了解内部控制制度 | (123) |
| 第二节 | 描述内部控制制度 | (136) |

### 第三篇 审计实施

|      |                 |       |
|------|-----------------|-------|
| 第七章  | 控制测试与证实测试设计     | (143) |
| 第一节  | 控制测试            | (143) |
| 第二节  | 控制风险的评价及其记录     | (152) |
| 第三节  | 设计证实测试          | (155) |
| 第八章  | 审计测试中的抽样技术      | (162) |
| 第一节  | 审计抽样的基本概述       | (162) |
| 第二节  | 抽样方法            | (173) |
| 第三节  | 抽样技术在审计测试中的运用   | (177) |
| 第九章  | 收入循环审计          | (194) |
| 第一节  | 收入循环性质          | (194) |
| 第二节  | 内部控制制度          | (197) |
| 第三节  | 应收帐款余额的证实测试     | (204) |
| 第十章  | 支出循环审计          | (215) |
| 第一节  | 支出循环性质          | (215) |
| 第二节  | 内部控制制度          | (218) |
| 第三节  | 固定资产余额的证实测试     | (223) |
| 第四节  | 应付帐款余额的证实测试     | (229) |
| 第十一章 | 员工服务循环审计与生产循环审计 | (236) |
| 第一节  | 员工服务循环审计        | (236) |

|      |                        |       |
|------|------------------------|-------|
| 第二节  | 生产循环审计·····            | (244) |
| 第十二章 | 投资循环审计与理财循环审计·····     | (257) |
| 第一节  | 投资循环审计·····            | (257) |
| 第二节  | 理财循环审计·····            | (264) |
| 第十三章 | 现金余额审计·····            | (276) |
| 第一节  | 现金余额的审计目标·····         | (277) |
| 第二节  | 现金余额的证实测试·····         | (278) |
| 第三节  | 现金挪用测试及备用金审计·····      | (288) |
| 第十四章 | 计算机辅助审计·····           | (291) |
| 第一节  | 计算机审计或计算机辅助审计的紧迫性····· | (291) |
| 第二节  | 计算机辅助审计的内容·····        | (295) |
| 第三节  | 计算机辅助审计的要求·····        | (298) |

#### **第四篇 审计终结**

|        |                    |       |
|--------|--------------------|-------|
| 第十五章   | 审计报告·····          | (302) |
| 第一节    | 外勤审计工作的结束及整理·····  | (302) |
| 第二节    | 审计报告·····          | (311) |
| 第十六章   | 审计档案·····          | (327) |
| 第一节    | 审计档案的作用·····       | (327) |
| 第二节    | 审计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  | (329) |
|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335)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343) |
| 主要参考文献 | ·····              | (352) |

# 第一篇 审计环境

---

## 第一章 概 论

###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审计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六个阶段:西周初期为初步形成阶段;秦汉时期为最终确立阶段;隋唐至宋为日臻健全阶段;元、明、清为停滞不前阶段;中华民国建立后为不断演进阶段;新中国建立后为振兴阶段。

我国西周初期国家财计机构分为两个系统:一是地官大司徒系统,掌管财政收入;二是天官冢宰系统,掌管财政支出。天官所属中大夫司会,为主官之长,主天下之大计,本为分掌王朝财政经济收支的全面核算,然而司会又总司审计监督的大权,进行财政收支的审核和监督。《周礼》中记载:“凡上之用,必考于司会。”即凡帝王所用的开支,都要受司会的检查,可见司会的权力很大。而且还说:“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即司会每旬、每月、每年都要对下级送上来的报告加以考核,以判断每一个地方官吏每月和每年所制的报告是否真实、可靠,再由周王据此决定赏罚。这是西周内部审计的形成。我国政府审计的起源,基于西周的宰夫的设立。《周礼》云:“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

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即年终、月终、旬终的财计报告先由宰夫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宰夫就地稽核，发现违法乱纪者，可越级向天官冢宰或周王报告，加以处罚。由此可见，宰夫是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官职，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确立阶段，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模式。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建立和成长时期，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秦汉时期逐步形成全国审计机构与监察机构相结合、经济法制与审计监督制度相统一的审计模式。秦朝，中央设“三公”、“九卿”辅佐政务。御史大夫为“三公”之一，执掌弹劾、纠察之权，专司监察全国的民政、财政及财物审计事项，并协助丞相处理政事。汉承秦制，西汉初中央仍设“三公”、“九卿”，仍由御史大夫领掌监督审计大权。②“上计”制度日趋完善。所谓“上计”，就是皇帝亲自参加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以决定赏罚的制度。这种制度始于周朝，至秦汉时期日趋完善。③审计地位提高，职权扩大。御史制度是秦汉时代审计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秦汉时代的御史大夫不仅行使政治、军事的监察大权，还行使经济的监督大权，控制和监督财政收支活动，勾稽总考财政收入情况。应该指出的是，秦汉时期审计制度虽已确立，但仍属初步发展时期。

隋唐时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时期。隋唐及宋，中央集权不断加强，官僚系统进一步完善，审计在制度方面也随之日臻健全。隋开创一代新制，设置比部，隶属于都官或刑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唐改设三省六部，六部之中，刑部掌天下律令、刑法、徒隶等政令，比部仍隶属于刑部，凡国家财计，不论军政内外，无不加以勾稽，无不加以查核审理。比部审计之权通达国家财经各领域，而且一直下伸到州、县。由此可见，唐代比部审查范围极广、项目众多，而且

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宋代审计，一度并无发展。元丰改制后，财计官制复唐之旧，审计之权重归刑部之下的比部执掌，审计机构重获生机。此外，还专门设置“审计司”，隶属于太府寺。北宋时又曾将这个机构改称为“审计院”。南宋时，湖、广还设有审计院，四川也设有审计院。宋代审计司（院）的建立，是我国审计的正式命名，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建制具有深远的影响。

元、明、清各朝，君主专制日益强化，审计虽有发展，但总体上说是停滞不前的。元代取消比部，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明初设比部，不久即取消，洪武十五年设置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为长官，审察中央财计。清承明制，设置都察院，职掌为“对君主进行规谏，对政务进行评价，对大小官吏进行纠弹”，成为最高的监察、监督、弹劾和建议机关。虽然明清时期的都察院制度有所加强，但其行使审计职能，却具有一揽子性质。由于取消了比部这样的独立审计组织，其财计监督和政府审计职能严重削弱，与唐代行使司法审计监督职能的比部相比，后退了一大步。

辛亥革命，结束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成立了中华民国。1912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年北洋政府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国民党政府根据孙中山先生五权分立的理论，设立司法、立法、行政、考试、监察五院。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不能按行政区域划分的企事业单位，如国库、铁路局、税务机关等，则根据需要与可能设审计办事处，分别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财政和财务收支实行审计监督。国民党政府也于1928年颁布过《审计法》和实施细则，次年还颁布了《审计组织法》，审计人员有审计、协审、稽察等职称。与此同时，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有所发展，随之民间审计应运而生。1929年公司法

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自 30 年代以后,在一些大城市中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查帐等业务,民间审计得到了发展。这一时期,我国审计日益演进,有所发展,但由于政治不稳定,经济发展缓慢,审计工作一直没有长足的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国家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对企业的财税监督和货币管理,是通过不定期的会计检查进行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为适应这种需要,我国在 1980 年恢复和重建了注册会计师制度,财政部颁发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并且在改革开放中获得了迅速发展。1986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标志着我国社会审计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94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实施,以及《审计署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的执行,使社会审计步入了法制的轨道,并必将得到迅猛发展。与此同时,我国已把建立国家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载入我国 1982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于 1983 年 9 月成立了我国国家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在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各级审计机关。1985 年 8 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 年 11 月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实施,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国家审计的地位,为其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了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加强部门、单位内部经济监督和管理,我国于 1984 年在部门、单位内部成立了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1985 年 10 月发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在各级政府审计机关、各级主管部门的积极推动下,内部审计蓬勃发展。至此,我国形成了国家(政府)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审计制度和审计工作进入了振兴时期。

## 二、西方审计的起源与演进

在西方国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变革，审计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其政府审计的产生早于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的产生。

### （一）西方国家政府审计的起源与演进

据考证，早在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已有审计行为，并发端于官厅审计。审计人员以“听证”(Audit)方式，对掌管国家财物和赋税的官吏进行审查和考核，成为具有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工作。如古埃及设有监督官(Superintendents)，严格监督检查会计官员的会计记录是否正确，各级官吏是否尽职尽责；古希腊雅典城邦公民选出审计官，对卸任官员的会计资料进行审核，当证明其没有错弊时，才准许离职；古罗马奥古斯塔皇帝于公元5年，曾下令编制国家预算，并派遣检查官员分赴各地审查帐目。在历代封建王朝中，也设有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国家的财政收支进行监督。但当时的审计，不论从组织机构还是方法上，都还处于很不完善的阶段。

在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政府审计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大多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议会为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并对政府行使包括财政监督在内的监督权。为了监督政府的财政收支，切实执行财政预算法案，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西方国家大多在议会下设有专门的审计机构，由议会或国会授权，对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美国于1921年成立的总审计局，就是隶属于国会的一个独立经济监督机构，它担负着为国会行使立法权和监督权提供审计信息和建议的重要职责。总审计长由国会提名，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总审计局和总审计长置于总统管辖以外，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限。另外，加拿大

的审计公署、西班牙的审计法院等，也都是隶属于国家立法部门的独立机构，其审计结果要向议会报告，享有独立的审计监督权限。这是世界上比较普遍的立法系统的政府审计机关。应该看到，各国政府审计机关都是根据自己的国情来设置的，除立法系统的政府审计机关外，还有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隶属于政府领导，称为行政系统政府审计机关，如罗马尼亚由总统直接领导的高级监察院等；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由政府的财政部领导，称为次行政系统政府审计机关，如瑞典的政府审计局等；此外，实际上还存在一种既不属立法系统也不属行政的政府审计机关，如日本的会计检察院，直接对天皇负责。总之，不管哪种类型，都应保证政府审计机关拥有独立性和权威性，以不受干扰，客观、公正地行使审计监督权。

## （二）西方民间审计的崛起

在西方由职业会计师进行的民间审计，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得到了迅速的发展。16 世纪末期，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商品贸易得到了发展，出现了为筹集大量资金进行贸易活动的合伙经营方式，即由许多人合伙筹资，委托给某些人去经营贸易。这样，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了，对经营管理者进行监督成为必要，所有者便聘请会计工作者来承担这项工作。17 世纪初、中期，英国的苏格兰也出现了一批类似的会计工作者。这是早期的、处于萌芽状态的民间审计。

现代意义上的民间审计是伴随 18 世纪初期到 19 世纪中叶产业革命的完成而开始的。产业革命的完成推动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英国大量股份公司的兴起，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更加明显，经营管理者对所有者的经济责任更为加重，因而所有者对经营管理者的监督十分必要，现代民间审计制度便应运而生。在经历了 1720 年“南海公司”破产事件，以及几次大的经济危机以后，英国数以万计的股东和债权人蒙受损失，商品经济秩序一度出现一片混乱状态，在此背景下，1844 年英国议会颁布了《公

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监察人，负责审查公司帐目。因当时的监察人一般由股东担任，大多并不熟悉会计业务和专门方法，难以有效监督，所以1845年修订《公司法》时规定，股份公司可以聘请执业会计师协助办理此项业务。这一规定无疑对发展民间审计起了推动作用。1853年在苏格兰的爱丁堡成立了“爱丁堡会计师协会”，这是世界上第一个职业会计师的专业团体；随后，英国有数家会计师协会相继成立，民间审计队伍迅速扩大。这时的审计一般采用详细审计方法，逐笔审查帐簿和凭证记录，以便查错找弊，揭露管理人员中的舞弊行为。由于详细审计产生于英国，且在英国盛行，故也称为英国式审计。

19世纪末期、20世纪初期，现代民间审计的发展中心逐渐由英国转向美国。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英国巨额资本流入美国，起到了促进其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英国的执业会计师远涉重洋到美国开展民间审计业务，同时美国本身也很快形成了自己的民间审计队伍。1887年美国会计师公会成立，1916年该会改组为美国会计师协会，后来发展为美国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AICPA），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民间审计专业团体。在20世纪初期10~20年间，美国企业界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社会投资来扩大经营，银行和投资者急需了解所发放的贷款和投资能否保证收回，所以一度流行以证明企业有无偿债能力为主要目标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即信用审计，因其在美国首先实施，又称美国式审计。20世纪30年代，世界经济危机之后，大批企业破产倒闭，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美国政府颁发了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规定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公司，在注册登记时，必须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签证的财务报表，并且还规定了会计师的职责及法律责任。由于美国以立法的形式推行企业会计公开制度，要求所公开的各种会计报表必须按一定的标准编制，客观上要求与之相适应的审计鉴证工作也必须步入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为此，西方会计家、审

计学家加速了对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研究。许多国家的会计职业团体制定和实施了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

### （三）西方内部审计的兴盛

西方国家部门内部审计产生在封建社会时期，企业单位内部审计产生在资本主义社会时期，1844年，英国议会颁布了《股份公司法》，明确规定在企业内部实施监事审计制度，从而确立了国外企业单位内部审计的雏型。1875年，德国克虏伯公司也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19世纪末，美国铁道部门设置“巡回审计师”，负责巡视各铁路售票机构，检查现金记录的正确性。

20世纪初，世界发生了以电力为主要标志的第二次科技革命，西方各主要国家先后完成了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生产社会化使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竞争更趋激烈，从而对管理提出更新的要求。企业为了在竞争中求生存，必须寻求新的管理制度和方法，加强企业内部的经济监督，实行事前预防性的控制。因此企业内部审计也随之产生和发展起来。

随着现代经济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市场需求变化巨大，促使企业竞争加剧。为了提高企业的市场应变和竞争能力，必须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迫使内部审计的内容不断拓展，在财务审计的基础上，向经营审计和管理审计发展。审计目标和范围也不断变化，使内部审计成为企业管理者必不可少的辅佐。

### 三、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

从上述中外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中可以看出，审计产生于一定社会经济关系条件下经济监督的客观需要。早在人类社会进入奴隶制阶段以后，由于当时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不断出现，使财产资源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开始出现了财产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这正是最初审计行为赖以产生的客观基础，当近代资本主义股份公司大量兴起以后，财产所有权与

经营管理权进一步明显分离，使财产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得到进一步强化，这就为近代审计的迅速发展提供了重要前提条件。

财产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或最高经营管理者与下属经营管理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正是因为“两权”不断分离和经营管理层次划分日趋细密而不断形成，并越来越得到强化。一方面财产所有者（或最高经营管理者）将财产委托给经营管理者（或下属经营管理者）代为经营管理，并授予其经营管理权限；另一方面经营管理者（或下属经营管理者）作为受托代理人，对财产及其经营管理直接负有经济责任，即要保护财产安全完整、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并且向财产所有者报告其经营状况和成果，以便据以确定或解除其经济责任。财产所有者（或最高经营管理者），基于自身的经济利益，确实需要对经营管理者（或下属经营管理者）进行经济监督，就必须委托（或授权）独立于经营管理者（或下属经营管理者）之外的审计人员，对经营管理者（或下属经营管理者）是否履行其经济责任进行审查、评价、鉴定和证明，并要求最终报告其审查结果。

由此可见，审计正是建立于财产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基础之上的一种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职能的活动。因此，审计活动应由三方面的关系人，即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被审计者、审计者的行为构成。其中作为第一关系人的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与作为第二关系人的被审计者之间存在上述经济责任关系，即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委托代管财产或代为经营管理，被审计者对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负有受托代管财产、代经营管理的经济责任；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必须授权或委托作为第三关系人的审计者对被审计者（第二关系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查，即第一关系人与第三关系人之间存在审计授权（委托）与受权（受托）审计的关系；审计者受权或受托对被审计者进行审查，即